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5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基隆醫
事課）

被告 葉志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基隆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山辦公室，現應
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6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